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5〕111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 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适应学校学科发展目标，深化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科学合理分配研究生招生计划，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生源与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学院或研究院(以下统称“培养单位”)为单位下达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港澳台研究生等专项招生计划除外。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在招生录取中须严格执行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计划，拟录取人数不得突破本单位当年研究生招生总计划数。同时，根据学校下达的总计划数，结合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专业名额分配方案。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服务国家战略。研究生招生计划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重点向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平台基地倾斜，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向一志愿生源充足、上线人数较多、社会需求旺盛学科专业倾斜。

第五条 突出学科优势。研究生招生计划向登峰学科、省一流学科、国家（省）重点支持学科领域、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点学

科、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学科倾斜，向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倾斜。

第六条 强化质量导向。研究生招生计划向培养质量优、发展前景好的优质培养单位倾斜，对于学位论文质量、生源质量、就业质量等无法保障的学科和专业适当扣减招生计划。

第七条 保障均衡发展。研究生招生计划适当考虑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之间的结构平衡和导师队伍规模的基本需求，保障各个学科专业的发展需求。

第三章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

第八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以“基数加调节”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基数指标分配：以培养单位上一年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实际招生人数的70%作为下一年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数。招生人数在10人以下的培养单位，招生指标在允许的范围内适当保持稳定。

第十条 调节指标分配：剩余的30%招生计划和国家下达的增量计划，由学校根据各培养单位在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质量、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效作为影响因素，实行调节性动态增减。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有下列因素的，酌情增加其当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

（一）生源质量（30%）：第一志愿报录比、国家线上线情况、“双一流”高校和省高水平大学生源占比、招生宣传等情况。

（二）培养质量（20%）：按照《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高质量成果认定办法》核定的新增硕士研究生高质量成果；按照《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工作量计算办法》核定的新增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学位论文抽检优良率达标情况；硕士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情况等。

（三）就业质量（20%）：硕士研究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硕士研究生继续深造情况。

（四）学科建设（10%）：登峰学科、省一流学科、一级学科博士点、列入博士点建设规划学科、教育部学科评估成绩等。

（五）师资队伍（10%）：新增国家级和省级以上人才和创新团队等（按党委人才办最新标准认定）。

（六）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10%）：新增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级课题一般项目，新增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新增省级平台，师均横向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 30 万以上（到账）、自然科学类 80 万以上（到账）横向课题项目数等。

以上情形可累加，一般均以上一年度数据为依据。

第四章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

第十二条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以“基数加调节”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基数指标分配：以培养单位上一年度非全日制研究生实际招生人数的 50%作为下一年度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数。

第十四条 调节指标分配: 剩余的 50%招生计划和国家下达的增量计划, 由学校根据各培养单位在生源质量、实践成果、学位论文、学费收入等方面成效作为影响因素, 实行调节性动态增减。动态调整后, 综合考虑培养成本等因素, 非全日制专业招生原则上不低于 30 人。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有下列因素的, 酌情增加其当年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数:

(一) **生源质量 (35%)**: 国家线上线情况、“双一流”高校和省高水平大学生源占比、招生宣传情况。

(二) **产教融合成效 (15%)**: 新增省级及以上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数量、新增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案例。

(三) **学位论文质量 (15%)**: 学位论文抽检优良率达标情况。

(四) **学费收入 (35%)**: 学费定价、学费收缴情况。

以上情形可累加, 一般均以上一年度数据为依据。

第五章 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以“基数加调节”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基数指标分配: 以培养单位上一年度博士研究生实际招生人数的 70%作为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数。

第十八条 调节指标分配: 剩余的 30%招生计划和国家下达的增量计划, 由学校根据各培养单位在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国际

化质量、就业质量、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效作为影响因素，实行调节性动态增减。

第十九条 培养单位有下列因素的，可从调节指标中直接单列增加博士生招生指标：

（一）新增博士研究生赴“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国际主流大学排行榜前 500 名国（境）外高校任教的。

（二）国家级人才（限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青）。

（三）新增国家级重大项目。

（四）新增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

以上单列指标为同一人获得时不进行累加计算。

第二十条 培养单位有下列因素的，酌情增加其当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

（一）**生源质量（30%）**：博士生招生报名情况，“双一流”高校和省高水平大学生源占比，招生宣传等情况。

（二）**培养质量（15%）**：按照《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高质量成果认定办法》核定的新增博士研究生高质量成果。

（三）**国际化质量（10%）**：博士研究生赴国（境）外短期交流、长期交流等情况。

（四）**就业质量（15%）**：博士研究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等。

（五）**学科建设（10%）**：登峰学科、省一流学科、教育部学

科评估成绩等。

（六）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20%）：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等。

以上情形可累加，一般均以上一年度数据为依据。新增博士学位点的培养单位，培养质量、国际化质量指标两年内按全校平均值赋值，就业质量指标四年内按全校平均值赋值。

第六章 研究生招生计划扣减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培养单位有下列情形的，酌情扣减其当年的研究生招生计划数：

（一）在国家、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或其它不合格评价；

（二）学位论文盲审不合格情况；

（三）毕业去向落实率居末位；

（四）出现一志愿报名零报考情况；

（五）“双一流”高校和省高水平大学生源占比居末位；

（六）研究生招生、培养环节发生安全事故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七）其它情况。

以上情形可累加，一般均以上一年度数据为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港澳台研究生等专项招生计划，根据各培养单位报考情况和培养质量分配。

第二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単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浙财大〔2021〕99号)同时废止。

